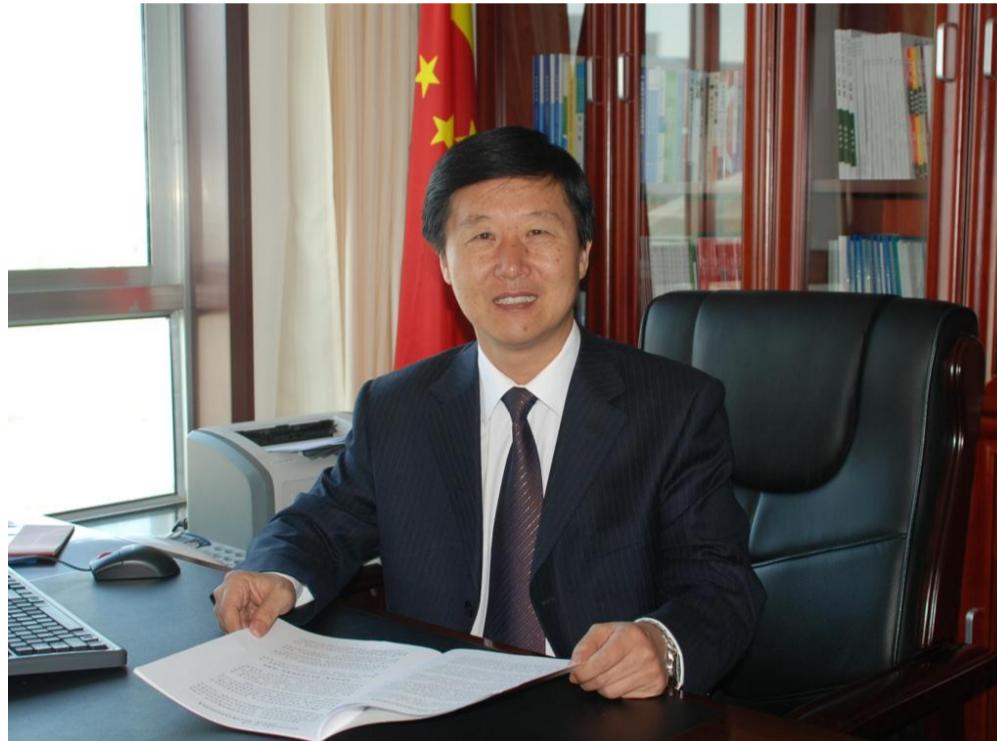


当前位置: 学院首页 > 专业建设 > 研究生教育 > 导师风采 > 正文

2013年6月16日 17:23:32

## 导师风采

作者: 来源: 点击数: 2578 发表时间: 2014/11/27 11:33:49



王肃元，男，出生于1955年，甘肃天水人，法学硕士。现任兰州商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。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全国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获得者，甘肃省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学科带头人，甘肃省“555”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，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委员。兼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，兰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，白银市政府立法顾问，中国法学会理事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，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会长，西北高教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，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等。同时兼任兰州大学、西北民族大学法律系教授、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。出版《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》、《公司法基本制度概论》等学术著作、教材21部，发表论文100余篇，其中多篇论发表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家》、《政法论坛》、《现代法学》等国家级权威刊物和核心刊物上。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《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与公民权利保障研究》、《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研究》、《我国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法律文化建设研究》、《甘肃省农村民间金融与金融制度改革法律问题研究》中国法学会项目《合同法新问题研究》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五”规划项目《当代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》等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12项，获省部级各类科研奖8项。



包哲钰，男，1963年4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兰州商学院法学院教授、院长、硕士生导师，甘肃省人大立法顾问、人大立法研究会特邀研究员，甘肃省法学会理事、民商法学会副会长，兰州市法学会常务理事，兰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仲裁员，甘肃天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长期从事民商法的教学研究，系统讲授过民法学、合同法、债权法、经济法学等多门专业课程，先后获得兰州商学院优秀教学奖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十佳、教书育人奖、甘肃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教学成果奖励。主要成果有：发表《论合同的范围及其法律适用》、《论违约责任形式的确立》、《合同相对性原则在现代法律中的突破》、《论仲裁的民间性》、《契约自由——从思想到法律原则》、《契约正义的另一种解释——现代法律对契约自由的限制》、《论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》、《论民间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能贡献》、《论预付费消费中消费者权益保护》等学术论文三十余篇，出版《民法学》、《经济法学》、《现代公司法学》、《中国经济审判》、《农村合同法律实务》等著作和教材七部，主持甘肃省社科基金“西部大开发与执法环境论”、“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评价报告”和参加司法部“会计信息失真与会计信用体系的法律构建”、国家社科基金《中超公司治理研究》等科研项目十余项。



史正保，男，49岁，汉族，甘肃武山人，经济法学硕士，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现任兰州商学院法学院副院长，主讲商法学、企业与公司法、保险法、税法、经济法、法律诊所等课程。研究生培养方向：企业与公司法、财税法。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税法学研究会教育委员会委员、甘肃省人大立法研究会研究员、甘肃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、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、甘肃省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、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2005年9月——2006年7月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，从事商法学方向的研究。2006年7月——8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参加暑期财税法教师培训。2011年4月赴台湾参加第十四届两岸财税法研讨会，先后在台湾大学、高雄大学进行学术交流。2012年7月—8月赴英国胡弗汉顿大学学习交流。多次参加商法学和财税法学方面的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。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课题-----《我国慈善事业税收激励制度研究》和甘肃省教育厅课题----《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法律环境研究》的研究，已经完成《我国商事制度研究》等省（部）级和厅（局）级课题6项。在经济科学出版社和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《经济法概论》《税法原理与实务》《商法总论》《企业与公司法》等教材与专著6部。在《税务研究》《兰州大学学报》《中国商法年刊》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。获甘肃省社科成果三等奖两次，获甘肃省高校社科成果二等奖二次，获甘肃省教学成果三等奖一次，获兰州商学院科研成果一等奖二次，获兰州商学院教学成果二等奖一次、二等奖一次、三等奖一次，先后获得兰州商学院教书育人奖、十佳教学奖、青年成才奖，校级精品课——商法课负责人。1996-2005年被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甘肃省会计管理局及其他办学单位聘请为会计中级、注册会计师经济法、税法课程首席教师，过关率高（2002年注册师资格考试经济法辅导班过关率50.75%），深受学生好评，社会知名度较高。先后为甘肃省烟草公司、甘肃省电力公司、甘肃省石油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甘肃分公司、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、兰州铁路局、兰州银行及甘肃多家房地产企业等十多家单位做法律方面的报告，并受到好评。曾担任西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新药特药站、兰州敦煌舞蹈艺术学校等单位的法律顾问，以律师身份先后办理经济、民商事、劳动、刑事、行政等各类案件五十多起，所办案件得到当事人的认可和肯定。2010--2013年在兰州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案件6起。参加省市级政府法制部门举办的立法论证会十多次。



何立慧，男，1971年，甘肃民勤人，法学博士，教授，兰州商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副处长，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主要从事于经济法（基础理论、金融法、环境法）、民族法学、法律经济学等教学与研究。兼职甘肃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、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政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、甘肃天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甘肃行政学院客座教授、甘肃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甘肃省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。2008年在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大学经济学院作为期1年的访问学者。主要著作有：《金融法原理》（主编，2004，兰州大学出版社）、《行政法学》（合著，2004，兰州大学出版社）、《经济法问题研究》（独著，2008，经济科学出版社）、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》（主编，2009，经济科学出版社）、《金融法》（主编，2010，经济科学出版社）。主持和参与省部级项目、地厅级项目共7项。先后在《会计研究》、《民族研究》、《中国边疆史地研究》、《河北法学》、《兰州大学学报》、《广西民族研究》等权威、CSSCI核心期刊等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。主要代表性论文有：《论我国会计信用法律体系的构建》、《论少数民族人权的特殊保护》、《论商法人有限责任有效性之限制》、《略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法理依据及其标准》、《商业特许经营之特殊性及其有限责任之限制》、《选择性执法的成本、收益和激励效应的经济分析》、《经济分析方法及其在非市场领域分析中的应用》、《证券市场运行中的法律责任》（《经济法几个基本问题的探讨——概念、根源、特征、基本体每次与核心范畴》等。先后获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（2007）、甘肃省主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（2010）、甘肃省法学会首届法学优秀成果奖（2007）、第六届西域法学高峰论坛论文评比一等奖（2009）、第四届西部法治论坛论文评比优秀奖（2009）、第一届甘肃法治论坛论文二等奖（2009）、甘肃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（2009）、兰州商学院教改课题二等奖（2009）、兰州商学院青年教师成才奖（2010）等奖励10余项。



张革新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4年11月，甘肃高台人，1988年天津师范大学政法系法律专业本科毕业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1998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，获法律硕士学位。2005年9月—2006年1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学。现为兰州商学院法学院教授，国家“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”百名高层次培养人选，甘肃省工商领域评标专家，甘肃重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主要从事民法学、知识产权法的教学与研究。出版著作一部——《现代著作权法》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），在《公安研究》、《知识产权》、《法学杂志》、《电子知识产权》、《著作权》等期刊发表论文30篇。论文《论改编权的行使》获甘肃省第七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，论文《也谈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》获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03年学术年会论文三等奖，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法律保护研究》获2006年甘肃省高校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，《现代著作权法》获2008年甘肃省高校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，获甘肃省“挑战杯”竞赛优秀指导教师、甘肃省“三下乡”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。



张桂芝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出生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人。中共党员，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1988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200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主要社会兼职：甘肃省第六届法学会理事，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特邀立法研究员，兰州市人大和兰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，甘肃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咨询专家，甘肃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夏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咨询专家，多次参加甘肃省人大和人民政府、兰州市人大和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立法论证会，为甘肃省和兰州市地方立法建言献策。教学研究方向：宪法学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。主要关注行政法与经济法的关系问题，政府经济管理法治化的问题，行政立法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，以及社会保障、社会组织建设等若干问题。近年来本人主持或参加的省部级及校级课题16项。在兰州大学学报、甘肃社会科学、商业时代、兰州学刊、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、兰州商学院学报等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科研论文30余篇。编著教材2部。获得科研奖励多项，并荣获兰州商学院“十佳”优秀教学奖、“优秀青年教师成才奖”和甘肃省“师德标兵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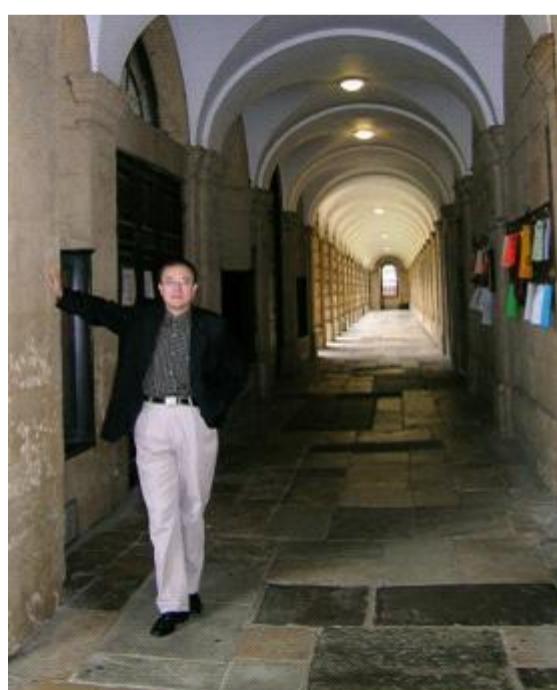
唐正彬，女，江苏南京人，1964年5月生，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民商经济法系系主任，兼任甘肃省人大立法研究员，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，甘肃省法学会会员，甘肃省经济法学会理事，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主要从事经济法学、环境资源法、劳动法、税法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。先后主持、参与了省部级课题5项，校级重点课题5项。2007年获得甘肃省第十届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、2004年获得甘肃省高校社科成果二等奖、2005年获得甘肃省教学成果二等奖，为2007年省级精品课程--《经济法学》的主讲教师之一。2009年荣获兰州商学院教学成果二等奖。参编《经济法学》《金融法原理》、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》等教材。曾在《人大复印资料》、《商业研究》、《兰大学报》等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。曾获2008年甘肃省青年教师成才奖，2006年荣获兰州商学院“十佳”优秀教学奖，2004年荣获兰州商学院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，2002年度荣获兰州商学院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，2006年荣获兰州商学院优秀女教工称号。2011年荣获兰州商学院师德建设先进个人称号。



孙丽君：女，1974年6月出生，法理学博士，副教授，法学院法学系副主任。1997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学专业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2002年12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学专业，获经济法硕士学位；200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现主要从事法理学、法律社会学研究。主要社会兼职：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兰州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在《中国行政管理》、《自然辩证法研究》等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十多篇，出版专著1部；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国家级项目十多项。



裴婷婷，女，甘肃天水人，兰州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后，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和行政法。自商学院任教以来，已发表多篇学术论文，出版著作一部，参与多部著作(教材)的写作，参与一项国家级课题和多项省级课题。



黎明，男，法学博士，兰州商学院副教授，国际法教研室。主持完成的省部级课题有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，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，兰州商学院社科研究项目四项，获得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，主编教材一部，在《民族研究》，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》，《兰州商学院学报》发表论文。主要从事市场规制法、知识产权法和比较法律研究。



桑保军：山西临猗人，法学学士，兰州商学院法学院教授，出版过小作品《法教育学的思考》、《法律科学：从人治走向法治》、《法教育学要义》、《人文主义法哲学的中国探索》。

[【关闭】](#)

**友情链接：** 复旦大学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 清华大学法学院

版权所有 兰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. 地址：兰州市薇乐大道4号（和平校区）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496号（段家滩校区）  甘公网安备 62010202002159号